

# 府谷县 2025 年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更换合同

甲方：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蓝创科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乙方为使用单位甲方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深圳吉凯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家用气体报警器(测一氧化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厂家	金额(元)
家用气体报警器	JM-JKD-615	台 (个)	3000	深圳吉凯达科 技有限公司	207300.00

二、质量、技术要求：质量符合甲方要求；按照乙方产品说明书标注的技术标准执行，整机质保自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保修，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实际使用方承担所有修理费用。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中铁或快递发货，或者由乙方根据货物确定运输方式发货。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由乙方负担。货物的风险和所有权自乙方将货物交付承运人起，货物的风险和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实际使用人）。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乙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己方确定的包装标准包装，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且不再回收。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验收。如有异议甲方须在收到货物 7 天内通过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乙方书面确认后，双方协商解决。

六、付款方式：待甲方验收通过后，按照有关财务支出政策和手续一次性付清货款。

七、发货日期：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要求一次性采购发货，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到位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八、保密事项：甲乙双方须对因签订该合同而知悉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九、违约责任：甲、乙任一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均须支付给对方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甲、乙任一方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合同无法或不能适当履行的，要在障碍消除后一日内通知对方并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在甲方使用该产品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由甲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盖章如有先后顺序的，后盖章一方须在\_3\_日内将双方盖章的合同书交先盖章的一方，否则，该合同书无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陕西蓝创科讯数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董俊峰 [Signature]

2025年9月/2日

2025年9月

